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发布《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

(一)权益分派导致股票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实施。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基于上述,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900 万股调整为 2,2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1,600 万份调整为 1,92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 万份调整为 360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9.99 元/股。

(二)激励对象变动导致人数及股票数量调整

由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 30.12 万份,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249 人调整为 245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 2,249.8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 1,889.88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 360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9.99 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授予数量:1,889.88 万份

行权价格:9.99 元/股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形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245 人。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发布《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

(一)权益分派导致股票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实施。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基于上述,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900 万股调整为 2,2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1,600 万份调整为 1,92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 万份调整为 360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9.99 元/股。

(二)激励对象变动导致人数及股票数量调整

由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 30.12 万份,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249 人调整为 245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 2,249.8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 1,889.88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 360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9.99 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900 万股调整为 2,2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1,600 万份调整为 1,92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 万份调整为 360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9.99 元/股。

2、由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 30.12 万份,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249 人调整为 245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 2,249.8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 1,889.88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 360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9.99 元/股。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其余事项与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三、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889.88 万份;

3、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99 元/股;

4、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245 人。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额度(万份) | 占授予总量比例 |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刘德威 | 副董事长 | 14.4 | 0.64% | 0.02% |
| 2 | 余祥斌 |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12 | 0.53% | 0.02% |
| 3 | 黄健铭 | 副总裁 | 26.4 | 1.17% | 0.04% |
| 4 | 汪勤胜 | 财务总监 | 27.36 | 1.22% | 0.04% |
| 5 | 母公司、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241 人) | | 1,809.72 | 80.44% | 2.95% |
| 首次授予(小计) | | | 1,889.88 | 84.00% | 3.08% |

5、行权期安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5% |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预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Merton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 2021 年(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
| 1,889.88 | 4,310.28 | 1,086.67 | 1,774.78 | 1,068.47 | 380.36 |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监事会对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9.88 万份股票期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9.88 万份股票期权。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

(一)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二)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9.88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京港投资将质押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511.2 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1,27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
|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15,112,000 | 11.26% | 2.46% | 2019/7/17 | 2021/7/26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 12,700,000 | 9.46% | 2.07% | 否 | 否 | 2021/7/28 | 2022/7/27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34,241,454 | 21.87% | 86,212,000 | 64.22% | 14.05% | 0 | 0% | 0 | 0 |
| 杨林 | 38,427,702 | 6.26% | 21,600,000 | 56.21% | 3.52% | 0 | 0% | 5,975,104 | 35.51% |
| 合计 | 172,669,156 | 28.14% | 107,812,000 | 62.44% | 17.57% | 0 | 0% | 5,975,104 | 9.21%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61,272,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5.64%,占公司总股本 9.98%,对应融资余额 25,579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107,812,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2.44%,占公司总股本 17.57%,对应融资余额 42,539 万元,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1 年第二季度(4-6 月)订单情况

| 业务类型 | 二季度新签合同 |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 |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 |
|---|---|---|---|---|---|---|
| | 数量 | 金额(万元) | 数量 | 金额(万元) | 数量 | 金额(万元) |
| 工程 | 52 | 27,069.46 | 226 | 624,206.26 | 13 | 39,596.63 |
| 设计 | 56 | 2,889.48 | 563 | 51,987.04 | - | - |
| 合计 | 108 | 29,958.94 | 789 | 676,193.30 | 13 | 39,596.63 |

注:1.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2.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未将长期停滞项目包含在内。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项目)

无重大项目最新进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9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9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6,848,500.00 元(不含税),再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702,830.2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448,669.80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097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30,274,067.77 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 截止 2021 年 7 月 28 日累计投入金额(元) |
|---|---|---|---|
| 1 |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 461,048,669.80 | 0.00 注 |
| 2 |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 220,400,000.00 | 80,274,067.7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 合计 | | 931,448,669.80 | 330,274,067.77 |

注: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为湖北省通城县重点民生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在正常实施中。由于公司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为保证项目工期,经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针对该项目给予了项目公司 4 亿元的融资支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使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尚未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未来公司将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募集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的实施。

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 6,051,037.38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606,112,559.61 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份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 10,000 万元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 2020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资金使用为公司创造更多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如果使用期限达到十二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 4.35%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2,610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提出的,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将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用于新股配售等其他用途;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